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12年度家簡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張振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淑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醫療費及喪葬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本院原指定「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下午5時宣示判決」之期日，變更為「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下午3時30分宣示判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原指定民國113年12月27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因無法如期宣判，為免再開辯論所生之程序繁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盧柏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瑋杰